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3年半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未来发展规划。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六一 _____ 杨文斌 _____ 赵新建 _____

2023年8月25日